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應變措施

111.5.5

- 一、因應近日疫情趨嚴，請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務必於甄試前 1 日至報考學系（班/組）網站查閱指定甄試項目（面談、面試、筆試或互動式座談與評量）是否正常舉行或改採應變機制。
- 二、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舉行，甄試地點以各學系（班/組）公告為主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hu.edu.tw/units/education>。
- 三、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於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報考學系（班/組）甄試前 3 天，儘速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（詳如下頁申請表）及檢附相關文件，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，將以「學測+書審」方式評比，絕無異議。
 - (一) 個案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**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**。
 2. **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**。
 3.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**確診者**。
 4.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，且於甄試日前 10 天無法返台，經招聯會審核通過。
 - ※ 本方案公布後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。
 - ※ 甄試日前考生有上述 1、2、3 情形者，請立即向各校系申請甄試應變方案。
 - ※ 甄試日期前考生有上述 4 情形者，應屆畢業生請透過所就讀之高中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招聯會）申請，非應屆畢業生則請至招聯會網站（www.jbcrc.edu.tw）下載申請表向招聯會申請，或與招聯會聯絡 02-2341-9836，申請期限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大學校系因疫情影響停課且無備援試場，無法辦理甄試。
- 四、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，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並於甄試前 1~3 日檢附相關證明通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，並且於甄試當日考生需由家人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，不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，抵達指定甄試館舍後，聽從專人之引導至指定試場應試，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。
- 五、考生近日如有咳嗽、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，請立即就醫。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注意自己體溫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（參閱本須知第 1 頁之「應試攜帶證件」說明）。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，建議至少開始 20 分鐘前至甄試地點。進入甄試館舍前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，若額溫超過 37.5 度以上，需移至預備試場應考。甄試過程中，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- 七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甄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；若需參與甄試學系所辦之說明會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見各學系網頁公告。
- 八、相關疫情防治措施，請參見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\(https://www.cdc.gov.tw/\)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。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隨時留意[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專區](https://adms.site.nthu.edu.tw/)公告訊息（<https://adms.site.nthu.edu.tw/>）。
- 九、考生服務信箱：adms@my.nthu.edu.tw、服務專線：03-5715131 轉 33001。

常見問題

1. 考生應檢附哪些相關文件以供確認適用應變機制之對象？

- ◇ **確診者：確診通知單。**請向衛福部疾管署申請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個人資料請求作業程序提出申請，確診者會收到簡訊，並檢附確診通知單之 PDF 檔案。
- ◇ **居家隔離者：居家隔離通知書。**
- ◇ **居家檢疫者：居家檢疫通知書。**
- ◇ **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：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醫院開立之證明。**考生如為上述之情況者，請於甄試日前 1~3 日盡速提供相關文件及「本校應變機制申請表」之掃描 PDF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 adms@my.nthu.edu.tw 或傳真 03-5743034。

2. **確診者**解除隔離後是否就可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？

考生如為確診者隔離天數為 10 日，若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[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](#)」中任一條件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參加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，並於甄試日前 1~3 日盡速提供相關文件及「本校應變機制申請表」之掃描 PDF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 adms@my.nthu.edu.tw 或傳真 03-5743034。

3.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後，考生是否就可以外出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？

111 年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+4 天，即最後與確診者之接觸日為第 0 天起算 3 天為居家隔離，第 4 天至第 7 天為自主防疫，**指定甄試日在此 3+4 期間仍屬於居家隔離，適用應變機制**，請考生於甄試日前 1~3 日盡速提供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及「本校應變機制申請表」之掃描 PDF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 adms@my.nthu.edu.tw 或傳真 03-5743034。

4. 考生說自己收到確診者通知是密切接觸者是否就可以適用應變機制？

如考生**未能**提供與甄試日期適切的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則無法適用應變機制，應於報考校系之規定日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甄試，否則將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
5. 考生說自己是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，是否適用應變機制？

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有症狀應盡速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或 1922 聯繫並就醫，如就醫後經醫師安排採檢，未獲得採檢結果前請先檢附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醫院開立之證明」，則可適用應變機制，如**未能**於甄試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則仍需參加第二階段指定甄試。

6. 考生若在甄試當天收到匡列為居家隔離通知怎麼辦？

考生接到衛生局人員電話通知時**立即生效**，請向衛生局人員表示有參與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需求，悉即早獲取居家隔離通知單，且即刻返家進行居家隔離，並於 5 月 29 日前將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及「本校應變機制申請表」之掃描 PDF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信箱 adms@my.nthu.edu.tw 或傳真 03-5743034。如**未能**提供與甄試日期適切的證明文件，將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
※[地方政府衛生局接收密切接觸者名冊聯繫窗口](#)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 無法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申請表

※考試別：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

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報名學系 (班/組)			
甄試前 14 日是否有右列旅遊史或經由右列地區轉機？	本中心將依據衛服部公告之「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」更新		
	第三級：警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洋洲 國家名稱：_____	
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「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至複試地點應試，欲申請以「學測+書審」方式評比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監護人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 </div>			

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甄試日前 1-3 日將本表及相關文件盡速傳真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35721602

審核結果回執聯 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

審核階段	審核結果	主管核章
招策中心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	